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成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46,728,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46,728,24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6,728,24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6,728,24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6,728,24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1,290,012.99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129,001.3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67,229,751.44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95,390,763.13 元，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50,725,500.0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4,665,263.13 元。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362.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 38,044,125 元，剩余 6,621,138.13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134,007,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33%；反对 12,677,441 股，弃权 43,30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07 年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8.5 亿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额度。

同意 146,728,24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长期贷款。其中：因公司建设 2×12.5MW 热电联产项目及其配套电网、热网工程，拟向德国复兴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5 亿元的长期贷款；因煤化工等项目陆续开工，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长期贷款。

同意 146,728,24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公司抵押、质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07 年度资产抵押计划，将固定资产原值 2,454,102,008.08 元，净值为 1,596,542,245.15 元，经评估后继续用于银行贷款抵押。同时，公司为保证南热电工程的顺利进行，将该项目建成后的全部电费收费权予以质押以取得相应的长期借款。

同意 146,728,24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 200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 3.5 亿元的担保，用于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其中：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 亿元、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同意 146,728,24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5,25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8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专题公告）

同意 15,618,19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2 日